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新赛生物”)、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棉业”)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8,595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123,946万元(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逾期累计减值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新赛生物蛋白、新赛棉业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6年1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Includes details for 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and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二)流动资金借款担保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为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350,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考虑到公司新年度新增产能的不确定性，执行过程中允许上浮至15%(含本数)。公司具体实施担保额度可在未突破预计总额的前提下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保范围内,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同类别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了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63号公告。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先后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调整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基础上,调减吉棉通担保额度117,000万元,调增新赛博汇担保额度47,000万元,新赛棉业担保额度70,000万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57号、2025-059号、2025-066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for 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二)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单位名称: 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类别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7MA8L0D9P92
4.法定代表人: 陈海
5.成立日期: 2022-4-28
6.注册地址: 新疆双河市99团团场工业园区新赛生物蛋白办公楼213室
7.注册资本: 6,000万元
8.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0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暨签订和解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06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游”)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 案件事由:上海恺英与传奇IP在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的仲裁案(案号:27315/XZG)。
● 案件所处的阶段:上海恺英与传奇IP签订《和解协议》。

上海恺英于2026年2月10日与传奇IP签订《和解协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一)关于传奇IP对子公司之仲裁及诉讼
传奇IP就其与浙江欢游之间的商事纠纷仲裁案,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申请仲裁和执行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2019年5月22日作出的第22593/PITA号仲裁裁决,浙江欢游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北京四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京04执外认38号,裁定予以承认和执行第22593/PITA号仲裁裁决,并根据《执行裁定书》案号:(2019)京04执172号执行冻结浙江欢游及其分公司银行账户。此后,传奇IP向北京四中院提出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04执17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被北京四中院驳回后又向北京四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申请追加上海恺英为(2019)京04执17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目前,该案已被传奇IP申请撤回起诉,并经北京四中院裁定准许撤回(详见公告:2019-075、2019-101、2019-121、2019-143、2020-021、2020-027、2020-036、2020-137)。

2020年6月24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传奇IP向上海一中院提出原告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请求判令上海恺英对浙江欢游(2019)京04执172号执行裁定书项下未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计人民币50,000,000元),最终裁定冻结上海恺英持有的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出资额为人民币736.85万元的股权;该股权已经上海恺英申请,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2021年1月25日,上海恺英收到《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传奇IP变更诉讼请求,在2021年3月11日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之四,裁定冻结上海恺英银行存款人民币431,127,363.73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2021年12月22日,上海恺英收到上海一中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沪01民初149号,判决驳回原告

诉讼请求,判令上海恺英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传奇IP支付本金人民币481,127,363.73元,并赔偿律师费人民币40万元。传奇IP向上海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一中院向上海恺英下发《执行通知书》(2022)沪01执1470号与《报告财产令》(2022)沪01执1470号。2023年3月13日,上海恺英收到最高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最高法申142号,上海恺英因不服上海高院作出的(2022)沪民终170号民事判决,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2024年4月2日,上海恺英收到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申142号,最高法院驳回上海恺英的再审申请。(详见公告:2022-004、2022-055、2023-004、2024-015)。

(二)关于子公司对传奇IP之仲裁
2022年10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恺英与传奇IP仲裁案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2025年4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司收到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作出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恺英与传奇IP仲裁案(ICC仲裁案号:27315/XZG)的《最终裁决书》。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主要裁决结果如下:(1)被申请人传奇IP应向申请人上海恺英支付人民币2,245万元的赔偿金。(2)被申请人传奇IP应向申请人上海恺英支付135,000美元的法律费用。(3)被申请人传奇IP应承担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确定的仲裁费用,金额为46.83万美元。(4)被申请人传奇IP应向申请人上海恺英赔偿其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缴纳的仲裁费共计23,425万美元。(5)被申请人传奇IP应以上述第(1)项裁决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5.33%的利率,承担自2016年6月28日起至付款之日止的利息。(详见公告:2025-018)。

二、本案进展情况
经上海一中院在中沟通和解斡旋,上海恺英于2026年2月10日与传奇IP签订《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终止法律行动与和解金支付

Table with 2 columns: A股普通股股票, 合计.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恺英网络.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06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与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签署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北京电控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国新投资转让持有的公司14,481,773股无限售流通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6.39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6,174,883,189.47元(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国新投资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有资本运营的专业化、市场化股权运作平台,本次协议转让旨在加强北京电控与国新投资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助力构建“资本合作带动产业赋能”的合作模式,更好服务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国新投资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公司国新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20日及2026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和《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发来的《关于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函》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过户日期为2026年2月10日,股份过户数量为14,481,773股。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公司52,954,56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31%,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持有公司240,537,22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19%。北京电控合计持有公司293,491,787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40.4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2年2月23日,北京电控直接及通过七星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3.39%股份。2022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10日期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总股本增加,导致北京电控直接及通过七星集团合计持股比例被稀释0.90%。本次协议转让导致北京电控直接及通过七星集团合计持股比例下降2.00%。2026年2月10日,北京电控直接及通过七星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0.49%股份,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1.基本情况, 2.股份变动过程. Includes details for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募 集 基 金 基 本 信 息
基金名称: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08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不动产项目名称: 杭徽高速公路(浙江段)
不动产项目类型: 交通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 杭徽高速公路(浙江段)经营运营,通过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并按照约定收取车辆通行费及车辆通行费的代收和运营经营。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起于湖州留下枢纽,经杭州余杭区、临安区,终点位于浙皖两省交界处皖岭关。

三、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2月11日收到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机构”)的通知,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李伟已获批准担任公司代理总经理,自2026年2月10日起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直至新任总经理的委任生效为止。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关于恢复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代码: 9701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2月10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62-3;网站:www.ixzegl.com。
(2)本基金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11.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1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3.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合同:《保证合同》66100120250007021号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兵团分行
3.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一般流动资金贷款
6.本金数额:5,595万元
7.保证范围: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1.担保合同:《社团担保合同》博农商担字【双河2025】第121101号
2.债权人: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务人:新疆新赛棉业有限公司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流动资金借款
6.本金数额:2,000万元
7.保证范围:以债权人(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或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

拍买费、保管费、鉴定费等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目的为支持子公司的发

展,满足其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以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财务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同时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

五、董事会议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为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0,00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200,102万元,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1.14%,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2.2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备查文件
序号 合同编号
1 《保证合同》66100120250007021号
2 《社团担保合同》博农商担字【双河2025】第121101号
3 《社团担保合同》博农商担字【双河2025】第1225001号

2.1 传奇IP依据第1.4条全额收到和解金,上海恺英判决债务和传奇IP在ICC 27315裁决项下的裁决债务均视为全部履行完毕。
3.解除和继续执行
3.1如上海恺英未能按照本协议第1.4条支付和解金,或传奇IP因任何原因无法实际收到本协议第1.4条项下的和解金,传奇IP有权(但无义务)单方解除本协议,并继续上海高院判决的执行。
3.2如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且在合理期限内未能纠正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和解成本
4.1双方应各自负担就本协议的谈判、签署和履行的成本和税费。
4.2为免疑义,执行法院已经扣除或即将扣除的执行费用(如有)应由上海恺英承担。
5.其它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和执行。就任何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如无法通过协商友好解决,一方有权向执行法院起诉。

传奇IP和上海恺英于生效日通过加盖公司印章签署本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八、诉讼事项与第八节财务报告第六、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2)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四、对上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有助于解除因诉讼导致的资产冻结,改善公司资产流动性;有利于化解因与传奇IP长期诉讼所带来的不确定性,有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的发展,有益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约2亿元正向影响。

以上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公司后续公布的定期报告为准。本和解协议签订后,具体执行进度与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恺英与传奇IP签订的《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2日

关于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运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影响运营管理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06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与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签署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北京电控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国新投资转让持有的公司14,481,773股无限售流通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6.39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6,174,883,189.47元(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国新投资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有资本运营的专业化、市场化股权运作平台,本次协议转让旨在加强北京电控与国新投资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助力构建“资本合作带动产业赋能”的合作模式,更好服务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国新投资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公司国新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20日及2026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和《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发来的《关于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函》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过户日期为2026年2月10日,股份过户数量为14,481,773股。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公司52,954,56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31%,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持有公司240,537,22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19%。北京电控合计持有公司293,491,787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40.4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2年2月23日,北京电控直接及通过七星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3.39%股份。2022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10日期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总股本增加,导致北京电控直接及通过七星集团合计持股比例被稀释0.90%。本次协议转让导致北京电控直接及通过七星集团合计持股比例下降2.00%。2026年2月10日,北京电控直接及通过七星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0.49%股份,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1.基本情况, 2.股份变动过程. Includes details for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募 集 基 金 基 本 信 息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代码: 9701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2月10日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不动产项目名称: 杭徽高速公路(浙江段)
不动产项目类型: 交通设施
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 杭徽高速公路(浙江段)经营运营,通过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并按照约定收取车辆通行费及车辆通行费的代收和运营经营。
不动产项目地理位置: 起于湖州留下枢纽,经杭州余杭区、临安区,终点位于浙皖两省交界处皖岭关。

三、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2月11日收到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机构”)的通知,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李伟已获批准担任公司代理总经理,自2026年2月10日起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直至新任总经理的委任生效为止。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关于恢复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代码: 9701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2月10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62-3;网站:www.ixzegl.com。
(2)本基金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